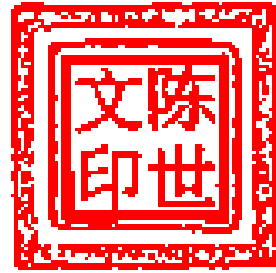




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SJA260407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6年 04月 0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 已由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财政:出资比例(%) :100，项目法人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镇

2.2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3 项目概述：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工程总体建设内容包含：对明花镇区域内的316眼灌溉机井安装智能水表316个，并配套计量设施控制柜、线缆、支架等设施。

2.4 招标范围：

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财务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根据“甘水建管【2018】407号文件”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安全负责人资格：安全负责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无欠薪承诺书：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人员：参加所投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2026年 04月 08日 00时 00分至 2026年 04月 28日 09时 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4-28 09:00 (具体时间)，地点为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项目 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 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gov.cn/1065/login>)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 地 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 邮 编：734400 联系人：樊磊 电 话：15346879533 传 真：/ 电子邮件：834351065@qq.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西三环路肃南裕苑34号商住楼三层301铺东侧 邮 编：734000 联系人：许晓红 联系电话：13993665809 传 真：/ 电子邮件：60119871@qq.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监督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张龙国**

联系电话：**15193433530**

2026年 04月 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u> 联系人: <u>樊磊</u> 电话: <u>1534687953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张掖市西三环路肃南裕苑34号商住楼三层301铺东侧</u> 联系人: <u>许晓红</u> 电话: <u>13993665809</u>
1.1.4	项目名称	<u>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镇</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无
1.1.7	设计人	<u>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1.1.8	监理人	无
1.1.9	代建机构	否
1.2.1	资金来源	<u>地方财政:出资比例(%):100</u>
1.2.2	出资比例	<u>地方财政:出资比例(%):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到位</u>

1.3.1	招标范围	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05-10</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09-07</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 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 <u>(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3)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 <u>(4) 财务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满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 <u>(5) 业绩要求：/</u> <u>(6) 信誉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根据“甘水建管【2018】407号文件”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u>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 安全负责人资格：安全负责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社保证明：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15)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投标内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工期：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权利义务：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23)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无欠薪承诺书：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

(25) 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6) 其他人员：参加所投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



		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28 09:00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04.541778（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 1 格式： PDF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1、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所有证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4、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5、由于客观原因，招标文件中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外其余部分为系统自动生成代理公司无权限编辑，故网页版的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投标人以网页版招标公告为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无需每页加盖， 造价



	师执业印章不做要求)；其余前附表一致地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为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 负责人	安全生 产负责 人
1									
2									
3									
4									
5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
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是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根据“甘水建管【2018】407号文件”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安全负责人资格	安全负责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社保证明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无欠薪承诺书	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门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人员	参加所投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2.0分 投标报价：40.0分 其他评分因素：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2. 评审标准中的条款2.2.2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8)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
- 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计算方法：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S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quad (1)$$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quad (2)$$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44.0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且包括项目概况、专项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体系得10分；施工方案及内容简单基本完整的得7分；施工方案及内容空洞不详细不完整的得4分，内容与项目无关或缺失涵盖内容一半以上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且具有质量管理目标、组织机构、人员职责、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各分部工程的质量管理控制要点的得8分；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完整的得5分；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3分，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没有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且具有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应急管理措施得8分；系列措施简单基本完整的得5分；系列措施空洞且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且具有环境管理保护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冬雨季施工管理措施得6分；相关体系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完整的得4分；相关体系及保证措施空洞且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且提供供货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进度和质量共抓措施得6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完整的得4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空洞不详细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6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对质量通病和施工重点有针对性，措施得当，方案合理的得6分；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空洞、不详细、不完整的得2分；措施与项目无关或缺失涵盖内容一半以上不得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2.0	
1	项目经理业绩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1年～2025年）已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指农业、水利、机电设备安装类项目或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4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近5年（2021年～2025年）已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指农业、水利、机电设备安装类项目或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	4	近5年（2021年～2025年）已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指农业、水利、机电设备安装类项目或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	40.0	
1	投标报价	40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

			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四	其它因素	4.0	
1	技术培训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成效,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周全、内容完善、目标明确、成效显著得,2分,培训计划及内容简单基本完整的得1分;培训计划及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没有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的承诺。承诺免费售后服务两年以内的得1分,免费售后服务两年及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

1.1.2.3 承 包 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 保修期）：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肃南县明花乡智慧农业节水增效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工程涉及的具体区域。

2.8 其它义务

协议书另行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图纸的审查签发权；
- (2) 施工过程检查与监督权；
- (3) 质量否决权；
- (4) 合同文件解释权；
- (5) 开工、停工、复工、返工令的发布权；
- (6) 工程（中间、阶段、竣工）验收签证权；
- (7) 变更建议权；
- (8) 支付签认（证）权；
- (9) 协商与争端调解权；
- (10) 施工索赔确认与否决权；



(11) 紧急事件的指示处理权。在监理人认为出现了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据实（投标书及附件标明应予）投入和定期报告实施本合同的（人、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情况；
- (2) 随时接受并配合合同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 (3) 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并保持完好；
- (4) 及时返还发包人的费用，自行补救违约造成的损失；
- (5) 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合同风险；
- (6) 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 (7) 无偿提供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修复任何工程（包括非责任）缺陷；
- (8) 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现场规章制度；
- (9) 承包人应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做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0) 凡有上级单位来现场视察、参观或指导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无偿做好环境卫生的打扫、整理，宣传展牌、条幅及宣传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条幅及有关汇报料的内容应提前送交发包人审核，经正式印刷使用。
- (11) 本项目工期自开工日期的后一日起计算。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要求，在开工前编制实施性施工方案，明确各阶段计划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报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承包人应按批复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证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
- (12) 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和环节承包人必须采集影像资料，施工大事件承包人必须有文字记载，以上资料作为完工、竣工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4.2 标准化项目部

- (1) 承包人必须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化项目部，并申请监理及发包人验收。

(2) 项目部硬件建设，从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现场三个方面进行。办公区必须要设办公室，有项目部名称标牌，办公桌椅整齐统一，办公用品齐全；设置项目部组织机构体系结构图，工程概况牌；设置安全施工标识牌。

(4) 生活区必须设置员工宿舍，食堂，厕所，并保持卫生清洁。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区域范围标识，与行人通行区接触区设置警告标志和限速标志，多人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告示牌。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1 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完工。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本项目人员，将在需要在开工前7日内提出申请，并请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4.4.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严禁擅离职守，严禁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或合同变更随意调整、变更、减少合同施工人员，严禁以劳务分包名义转包工程，严厉打击工程转包、挂靠、转包甚至出让、转卖工程等行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每月驻守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其余时间离开现场须经项目法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出现以上情况，严格按照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甘水建管发〔2017〕9号)相关规定处理。

4.4.3 施工期间，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每人累计超过22天(含22天)不到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场。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的交通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取得出入施工区内外的国道、省道、县道、桥梁等交通设施的使用权；承包人为便于搬运其它的设备或临时设施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搬运对道路或桥梁造成损坏的全部索赔，包括可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一旦第三方提出索赔时，承包人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是由这种破坏引起的全部索赔费用。本工程施工场外道路为村级道路，场内道路为河道内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外道路的使用由承包人与所在村组自行协商。该工程无其它场外设施。



7.2 施工用水

本工程可引用附近渠道水或水厂的水作为施工用水，水质良好，对普通硅酸盐水泥无硫酸盐腐蚀性，可满足施工要求。

7.3 施工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准备柴油发电机自行发电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工前7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

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7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项目区水文资料并仅供承包人参考，以便安排施工组织，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其中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并补充：本工程全工地的安全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5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设立规范的安全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及安全标志的袖套。施工现场张贴及悬挂安全标语、标牌、横幅，悬挂相应的安全信号标志，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施工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可利用的垃圾废弃物进行掩埋，不可利用的垃圾废弃物拉运至指定垃圾点，对危害较大的影响环境的垃圾废弃物杜绝焚烧。

9.3.2 环境保护措施费是以总价计入不可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各种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环境保护措施是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措施治理；施工废水采用施工场地设简易防渗沉淀

池措施治理；噪声采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的措施治理；在运行期及施工期，安全与环保方面应做到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标识牌和宣传牌等措施费用，并且满足环保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9.4 水土保持

9.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2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9.4.3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道。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9.5 文明工地

9.5.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树立承包人的明显标志，工程概况、施工管理机构的组建情况，生活垃圾统一堆放清理，施工机械设备集中停放，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地点临近居民区时应尽量降低噪音、避免夜间施工和施工道路起尘土，无酗酒闹事等事件发生，与项目区群众和谐相处。

9.5.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已含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治扬尘工作，做好定期的检查及日常巡查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整治，施工现场应配备专用洒水车或洒水设备进行洒水，指定专人负责，主要对施工现场每天进行洒水，做好施工现场降尘工作。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必须完全按照中标承诺工期完工，如果实际施工月旬进度滞后，且与月旬计划进度比较，滞后偏离率超过20%时或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制措施，将未完工程量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并按1.2倍合同单价结算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管理及各种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2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15日内完成施工临时道路、施工营地、施工临时仓库及砼拌合系统搭设、标准化项目部的成立；具备开工条件的，限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复测、施工放线，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及投资计算等等工作，并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监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业主审核，三方审核后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1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20mm的雨日超过3天；

(2) 风速大于23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5天；

(4) 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7天；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每延期1天的赔偿金额为 _____。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2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3.3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伸缩缝材料、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技术文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材料进场报验单、水泥试验报告、砂石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砼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水泥质量检验报单、钢材合格证、钢材的试验报告等。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协议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该项工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修复工作。

17.1.2本工程单价为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7.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7.1.4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保险费。

17.1.5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17.1.6 凡在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更项目必须有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和建设单位的会议纪要文件，否则工程结算时一律不计量认可。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为准，本工程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合格工程月进度款。

17.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累计结算金额的3%。在工程完工前，已经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申请后可退换履约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5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17.6.1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另行通知。

17.6.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时与雇佣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工程完工时如期、足额支付在本工程所雇佣农民工工资并提供详细工资支付凭证，不发生拖欠、滞留现象。因承包人不能如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农民工闹事、围攻、上访等事件的，由承包人一方全权承担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并没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计入不良记录。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质检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程序为：法人验收由承包人申请，其中：分部工程由监理人主持验收，单位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主持验收，合同工程由发包人主持验收；政府验收由发包人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本工程无需进行阶段验收。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本工程无需进行专项验收的类别。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

18.8 竣工（完工）清场

18.8.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8.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9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完成市级验收之日起的_____年。

20 .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管理职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5 其它保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合同谈判时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1.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施工组织设计模板

技术标准和要求模板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__ 至__		
	钢材	F02		B2	__ 至__		
	水泥	F03		B3	__ 至__		
		...		...			
合 计						1. 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及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器设备表

[illegible]

花明县民族自治县明花县人民政府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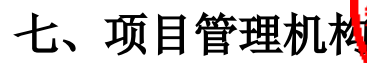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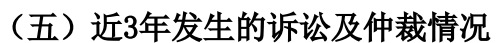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注：相关资料复印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十、其他资料

